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詹益蕎即詹翔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和 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劉 玉 琪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詹益蔭即詹翔琮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6時起  
12 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 2,847,87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4 每月收入約37,99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5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6 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薪資袋及薪資轉帳明細、財  
2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  
30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  
31 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1 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1號調解  
02 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  
03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04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5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6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07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9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黃雅慧